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完成了公司2022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5,929,6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8.4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专项报告。

四、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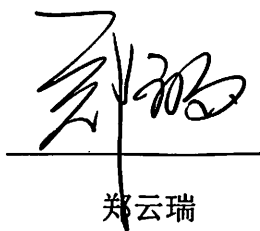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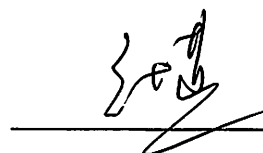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罗实劲



郑云瑞



张 燕

2023年4月6日